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

陈 彤_____

邓 峰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